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碩士班學生逕修讀營養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營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得依本要點規定招收本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生。
- 三、 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修讀本系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需達八十分〈含〉，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四、 本系招收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依學校規定辦理。
- 五、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日程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研究生事務處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第三點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六、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研究計畫書。
 - (五)、研究進度、成果或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包括期刊論文影本或研討會口頭報告或海報等)。
- 七、 核准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系博士班當學年度新生辦理。
- 八、 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點規定。前項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